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98號

原告 陳麗雲

被告 邱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亦可能因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利用之行為，幫助他人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仍基於縱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8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古德曼咖啡店前，將其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起，經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曉妍

(Amy)」向原告佯稱：可至凱鵬華盈投資網站投資抽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112年2月23日11時50分許、同年月24日10時4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3,000,000元，共計6,000,000元至系爭帳戶，上開款項旋遭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等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基於未必故意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行對原告之詐欺取財行為，且其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即視為共同行為

01 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2 其所受損害6,0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000元，
11 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2日（附民卷
13 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
14 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
16 000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

21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3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劉企萍